

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刘志刚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 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 工业园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2,523,821,138.91	1,268,347,753.00	9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107,349,494.01	887,170,840.85	137.54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1,753,219.52	103,636,433.28	-50.06
营业收入	613,585,454.52	679,512,776.12	-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87,951,146.86	125,862,564.69	-3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86,843,992.94	129,962,754.34	-3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9.45	17.76	减少8.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1.288	1.843	-3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1.288	1.843	-30.11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9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修华	境内自然人	58.88	53,599,822	53,599,822	无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4,285,637	4,285,637	无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1,999,824	1,999,824	无	
王俊玉	境内自然人	1.94	1,768,966	1,768,966	无	
张美玲	境内自然人	1.43	1,306,314	1,306,314	无	
宋涛	境内自然人	0.63	571,512	571,512	无	
谭立文	境内自然人	0.60	544,298	544,298	无	
刘玉江	境内自然人	0.60	544,298	544,298	无	

杨舒婷	境内自然人	0.40	367,719	367,719	无	
杨舒淇	境内自然人	0.40	367,719	367,71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张美玲与杨舒婷、杨舒淇之间系母女关系，杨舒婷与杨舒淇之间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3,585,454.52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7%，利润总额 117,552,274.7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951,146.86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0.1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7,349,494.01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54%。每股收益 1.288 元，同比下降 30.11%。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对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等方面不断提高，生产稳步提升，进一步加大了对混合二元酸二甲酯的分离，制取附加值高的丁二酸二甲酯、戊二酸二甲酯和己二酸二甲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建设如期推进，子公司重庆元利 4 万吨/年环保溶剂项目已建设完成，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建设已近尾声，未来将根据装置运行情况和市场情况逐步为公司业绩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以人为本，从公司员工切身安全出发，

让员工关心工作安全状况和环境状况，并运用大数据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动态风险、风险分类分级、趋势等，及时掌控风险状况，抓住安全管控的要点，提升了公司的安全管理能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体系管理，持续保持安全与环保方面的资源投入和升级完善，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本质安全和清洁生产。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的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中“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